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8月19日，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900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坐标：东经112度30分36.612秒，北纬23度1分59.196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的生产及销售，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7月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28号）。2026年7月14日项目按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W75FE36001X。

2026年7月16日~17日，公司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项目切边、打磨废气治理工艺由“水喷淋塔”升级为“水帘柜+喷淋室”，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边、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室”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经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组签名：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验收组签名：